

## P. 76, L. 3【甲二】「科判」

甲初通敘迹本兩門，二：乙初聞法時處。乙二聞持之伴（p. 32）

甲二別說迹本兩門，二：乙初迹門開權顯實。乙二本門開近顯遠（p. 76）

甲三流通迹本兩門，三：乙初明付囑流通。乙二約化他勸流通。乙三約自行勸流通（p. 675）

甲二乙初，三：丙初序段（p. 76）。丙二正說段（p. 136）。丙三流通段（p. 441）。

甲二乙初丙初，五：丁初眾集序（p. 76）。丁二現瑞序（p. 79）。丁三疑念序（p. 89）。丁四發問序（p. 91）。丁五答問序（p. 105）。

P. 76, L. 6【序五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2〈序品〉：「爾時世尊下，訖品，名別序。文為五：一、眾集，二、現瑞，三、疑念，四、發問，五、答問。光宅逆順生起，由眾集故現瑞，乃至由問故答；答由於問，乃至瑞由眾集，此乃翻覆緣起，鉤鎖相連，序於正意，竟自未顯；直是因緣一釋，尚自不明，況二三四緣，了無趣向。今明五序，序正中四一，集眾敘人一，現瑞敘理一，疑念敘行一，問答敘教一，此則因緣釋也。」（T34,p.26b26-c4）

P. 76, L. 9【以序序壽量品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2〈序品〉：「約本迹者，若以序，序〈壽量〉中本地四一者，此義自可知，不復記。」（T34,p.26c6-7）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約本迹下，表本門者，須至〈壽量〉，亦可預表，故知此序，顯表迹四，密表本四，久成不逾，此四故也，久近雖殊，四一理等。」（T34,p.189b6-8）

## P. 76, L. -6【觀心者】

理一	行一	人一	教一
一心三諦（境）	一心三觀（能觀）	作是觀者	能詮觀、境
法身德	解脫德	和合三法	般若德

P. 76, L. -2【法華三昧】天台宗立四種三昧，其中之「半行半坐三昧」又分為「方等三昧」、「法華三昧」等二種。法華三昧又作法華懺法、法華懺。即依據《法華經》及《觀普賢經》而修之法，以三七日為一期，行道誦經，或行或立或坐，思惟諦觀實相中道之理。此法以懺悔滅罪為主，故須於六時修五悔，即於晨朝、日中、日沒、初夜、中夜、後夜等六時，勤修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、發願等五悔。其法有三：（一）身開遮，開用行、坐二儀而遮止住、臥二

儀。(二)口說默，口誦大乘經典而不間雜其他事緣。(三)意止觀，分為有相行、無相行二種：(1)有相行，依據〈勸發品 28〉，以散心念誦法華經，不入禪定，無論坐、立、行，皆一心念誦法華文字，並於日夜六時懺悔眼、耳等六根之罪障。(2)無相行，依據〈安樂行品 14〉，入於甚深之妙禪定，觀照六根，以了達實相三諦之正空。據智顥之《法華三昧懺儀》、《摩訶止觀》卷二上載，凡欲見普賢菩薩色身、釋迦及分身之諸佛等，乃至欲滅一切障道罪，及欲於現身入菩薩正位者，應修法華三昧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7, L. 2【四眾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2〈序品〉：「四眾者，舊云：出家、在家各二，合為四眾。此名局、意不周。今約一眾，更開為四：謂發起眾、當機眾、影響眾、結緣眾。…比丘眾既爾，餘三眾亦然，合十六眾。類如大通智勝佛時，王子覆講即彼時發起眾，聞法得道即彼時當機眾，聞法未度而世世相值，于今有住聲聞地者，即彼時結緣眾。彼佛世時尚有四四十六眾，今佛道同，寧得無耶？此是圓教十六眾，約三教亦例可知。」(T34,p.26,c9-28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正釋中，先斥古直云比丘等四，有云：天龍等四、梵魔等四，大小客舊雖有此列，不判凡聖、逆順、權實、說默、今昔、微著、共別、兼獨、施開、本迹，都無旨歸。今所列四，乃遍諸四，收向十雙，凡聖乃至本迹不濫。」(T34,p.189,c2-6)

P. 77, L. 2【爾時、六瑞】「六瑞」，參考本書 p. 79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爾時者，欲現六瑞時也。古人云眾集時者，不體言旨，凡云爾時，皆指前事之末、後事之始；此指現六瑞之前，欲說《無量義經》時，眾初圍繞。」(T34,p.188,c10-13)

P. 77, L. 4【蹕】ㄩ一ˋ，通「蹠」。1. 足不能行。2. 仆倒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77, L. 6【舛】ㄔㄨㄤ。1. 相違背。。2. 差異，不同。3. 不順。4. 交互；交錯。5. 錯亂；差錯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77, L. 8【蹕法身樹】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2：「發時眾之一善者，今時眾當獲一乘之妙善也。動稟益者，如身子三業領解即其相也。至起應地者，樹不至地，象子不飽，機亦如之。若非法身大士，扣如來法身之地，從法起應，焉能令機至於極耶。」(X28,p.671,c7-11)

P. 77,L. 9【當機者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為佛大聖及發起眾，不謀而捺，煩惑分破、機緣分熟，智德分成、法身分顯。『不起』下，合也。不合往機，但合現發，現發即成現機故也。故不起於『從一以出無量』之座，即時聞於『收無量以歸一』之說，咸登初住，故曰『得道』。此約剋體論當機也。通收乃攝六根、五品。」(T34,p.190b6-12)

P. 77,L. 9【影響者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隱其下，明能輔之迹，所輔唯一，故云『法王』。而能輔者，示因、示漸、示始、示終，眾聖之威儀也。示因故，古佛隱極而現修行；示漸故，法身潛圓以現偏小；此皆匡輔釋迦法王。」(T34,p.190b15-19)

P. 77,L. -3【力無引導擊動之能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力無下，簡異發起；德非下，簡異影響；而過下，明非當機。凡發起眾皆具二義：一者引至會所，二者扣佛成機；而法身菩薩具斯二用，故云「之能」；而結緣者闕其勝利，故曰『力無』。鎮謂鎮重，即內德也。嚴謂莊嚴，即外儀也。內德既高，外儀必整，嚴飾化事，光榮主用，故結緣者於其所無，故云『力無』等也。又鎮以肅之，嚴以伏之，既肅既伏，化道可行，故云『之用』。此結緣者，自益尚薄，安肅伏他？故云『德非』也。」(T34,p.190,c2-11)

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 2〈1 序品〉：「顥禪師云：「一、影響眾，謂在座默然；二、發教眾，謂發起佛教，如身子之與彌勒；三、當機眾，正稟教領悟；四、結緣眾，聞即未解，但結遠因緣。」」(T34,p.466c22-25)

P. 77,L. -2【得度因緣】「當機眾」：圓五品→六根清淨→初住。何故配合四悉檀？各有得「益」者故。外凡五品觀行即，第一「隨喜品」，其人宿殖深厚，或值善知識，或從經卷，聞圓教妙理，謂一法一切法，一切法一法，非一非一切，不可思議；起圓信解（聞慧），信一心中具十法界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。欲開此心（思慧），而修圓行（修慧）。雖此第一義解，全未伏惑，然從此歷於五品至六根清淨，必定成就入住，故亦可說已得益也。圓初住，分證中道第一義諦，乃真實證入。故云「得度因緣有通別」，通收五品、六根，別在初住。

P. 78,L. 2【大通佛、王子覆講】參考本書 p. 372～395，〈化城喻品 7〉。